

编号：HF23-0073

## 购买司法调解服务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人：普陀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购买司法调解服务 项目预算：51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编号：HF23-0073 采购编号：0722-W11886
2.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哈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人：舒承杰 电 话：65571577 邮政编码：200090
3.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贰套 请响应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4.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09:00（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5.	谈判报价有效期：90 天 谈判报价有效期不足 90 天不予接受。
6.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元整
7.	<b>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b>
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

	<p>办理。</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9.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评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就下列项目 1：购买司法调解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323-1147

项目名称：购买司法调解服务

预算金额：5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购买司法调解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随着政府职能的深入转变和社会组织的发育壮大，普陀区司法局全面探索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司法调解服务工作机制，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渠道的司法调解经费保障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调解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发展需要，从机制、队伍、经费、效能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司法调解服务项目中人民调解协会自身建设、项目履约情况、群众满意度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社会各方的高度认可。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近三年（从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 7)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8)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4-23** 至 **2023-04-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评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网上报名后获取。

###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普陀区司法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方式：52564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15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

电 话：65571577

##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购买司法调解服务

项目预算：51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文件编号：HF23-0073

服务期限：12 个月

### 二、项目情况

本项目内容为司法调解购买服务，服务内容是为纠纷案件提供司法调解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应当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来组织调解，且调解成功出具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必须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公章才可生效，故只有专业人民调解机构具备承接该服务的能力。因人民调解工作具有公益性和特殊性，承接服务的主体应熟悉本区环境、具体情况和公序良俗。

司法调解是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民商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所进行的调解。司法调解由法官主持，一般在人民法院内部进行。这就决定了司法调解是带有人民性的，只有人民调解协会的性质与其相吻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组织接受人民法院委派，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即参与到司法调解中的必须是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组织。

司法调解是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调解，当事双方的信息，案件资料都具有私密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特邀调解员不得有强迫调解、违法调解、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的行为。只有人民调解协会聘用的人民调解员具有《人民调解法》所规定的法定的保密义务。

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承接服务主体应熟悉本区环境、具体情况和特点，只有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长期从事本区调解工作，服务具有连续性。

考虑到唯一性以及服务的专业性，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推荐上海市普陀区人民调解协会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

公示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经专家论证、财政审批同意，故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三、项目背景

随着政府职能的深入转变和社会组织的发育壮大，普陀区司法局全面探索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司法调解服务工作机制，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渠道的司法调解经费保障体系，更好地

满足人民调解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发展需要，从机制、队伍、经费、效能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司法调解服务项目中人民调解协会自身建设、项目履约情况、群众满意度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社会各方的高度认可。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司法调解工作，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和本区司法调解工作实际，我局通过单一来源实施政府购买司法调解服务的方式推进本区司法调解工作。

#### 四、服务内容

司法调解亦称诉讼调解，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重要诉讼制度，是当事人双方在人民法院法官的主持下，通过处分自己的权益来解决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司法调解以当事人之间私权冲突为基础，以当事人一方的诉讼请求为依据，以司法审判权的介入和审查为特征，以当事人处分自己的权益为内容，实际上是公权力主导下对私权利的一种处分和让与。

调解辅助人员主要配合各调解组织、社区法官等从事诉调及与诉调相关的工作，通过参与调解，积累调解工作经验，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同步提高，逐步充盈本区基层人民调解员“蓄水池”。预计每年调解新类型纠纷案件约 6400 件，其中高难度案件约 1500 件，中难度案件约 3500 件，低难度案件约 1400 件。

#### 五、管理要求

区人民调解协会要立足对人民调解员“管理、指导、培训、考核”四大职能，有效指导协会完善内部管理，建立系统性的工作制度，切实提高司法调解工作的整体水平。

- (1) 建立系统化的司法调解工作指导范本。区人民调解协会要加强对全区司法调解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推进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普陀区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工作指导手册》，全面涵盖司法调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机制、日常管理、行为规范等 15 项内容，成为开展司法调解工作的工具书。
- (2) 建立人民调解员准入和退出机制。修改完善《普陀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实行严格的准入机制，人民调解员须通过组织推选或者自荐、资格审查、面试、聘任、试用期考核合格等程序，才能最终聘用。实行严格的退出机制，对具有工作不力、违法违规等情形的人民调解员，一经查实，终身取消聘用资格。
- (3) 建立分层级的人民调解员评定制度。修改完善《普陀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建立动态管理制度。由协会负责实施对人民调解员的等级评定，主要围绕调解经历、培训课时、专业技能、工作实绩等方面，分为首席、一级、二级、助理人民调解员，并与评选市级首席人民调解员相衔接。
- (4) 建立“3+6”目标模块培训机制。进一步完善“3+6”的培训目标模块。“3”即“三级”培训网络，从区人民调解协会、培训基地、司法所三个层面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形成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培训格局。“6”即建立“全员培训、初任培训、示范性培训、岗位培训、

实务培训、日常培训”等六大培训模块，形成全方位、多层面的培训体系。

## 六、 人员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 (3)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4)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 (5) 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
- (6) 具备拟担任岗位所需资格的条件和工作能力。

## 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上半年支付 50%合同款，下半年支付 50%合同款。

## 八、 回标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须编好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加盖企业公章：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
6.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近三年（从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材料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购买司法调解服务及相关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普陀区司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哈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响应方资质需求

###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响应文件说明

###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响应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谈判邀请书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 供应商须知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单位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书
- (2) 谈判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5) 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
- (6)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近三年（从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注明提供货物名称、货物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相关资料。

## 12. 谈判报价

- 12.1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12.2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最终用户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当每个子项报价之和等于总价时，以子项为准重新计算报价。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费用测算。

- 12.3 谈判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谈判书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附带服务的费用。

## 13. 报价货币

-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

分：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保修和其他技术服务义务；

## 15. 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5.3 本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供应商方应向代理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16.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谈判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代理单位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16.6 供应商的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谈判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 (2) 如果供应商未能做到：
  -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谈判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谈判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在每一份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
-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法人章)，并标明谈判编号、谈判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3 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前附表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按代理单位在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谈判文件**

21.1 代理单位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谈判文件。

## **22.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后可对其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22.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文件有效期前撤销谈判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16.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 **E 评判**

###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截止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废除。

2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

23.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

25.1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 (3) 维护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5) 维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6) 详细的谈判报价；
- (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 27. 质疑方式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舒承杰

联系电话：65571577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 28. 咨询服务费

28.1 供应商须向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25000元。

2. 咨询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购买司法调解服务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上半年支付 50%合同款，下半年支付 50%合同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

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

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 谈判书

致：上海哈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
6.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7. 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人员情况表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近三年（从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材料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_\_\_\_\_即\_\_\_\_\_  
\_\_\_\_\_ (文字表述)。

(2) 响应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谈判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 响应方在谈判有效期限内撤回谈判, 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 谈判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_\_\_\_\_谈判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购买司法调解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金额（元）（总价、元）

注：响应方谈判报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

### 承 诺 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磋商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_\_\_\_\_（供应商名称）对此次\_\_\_\_\_（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
1		
2		
3		
4		
5		
6		
7		
8		
9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

3、格式可自行调整

---

附件 4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5

## 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6

##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



附件 8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方盖章： \_\_\_\_\_

附件 9

---

近三年（从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附件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谈判书、进行响应、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

附件 11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